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988/E79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明白到社會大眾對特別的士服務之需求，且為配合社會發展所需，於 2011 年上半年起，藉著宏益經營的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快將到期的契機，與宏益就其准照續期展開磋商，並提出提升其特別的士服務水平的要求，如預約的士服務、無障礙的士服務以及為指定候車地點（舊區）提供的士服務等，期望能彰顯特別的士具有特別服務的功能，補充普通的士（即“黑的”）未能做到的服務。

在此基礎上，政府一直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與宏益展開磋商，且在兼顧居民最大利益的情況下，先後三次以短期續期的形式對宏益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作出續期，其中於今年 2 月 7 日的續期中，批准宏益以六成「純電召」、四成混合式營運的方式提供服務，要求宏益須在續期的九個月內逐步過渡至全面提供「純電召」服務。

然而，過去一段時期，宏益提供的特別的士服務始終未能滿足社會發展所需，根據宏益營運收據資料顯示，由今年 2 月至 10 月，宏益電召成功率及接線率均只有四成多，高峰時段，僅能提供約 20 部純電召的士服務，遠低於其准照數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政府明白一旦結束營運難免會導社會帶來一定影響，但隨著早前競投的 200 個的士准照於年底至明年初全部投入服務，料可起到一定補充作用。至 11 月中旬，已有超過 50 部新的士投入服務，而今年內將有超過 100 部新的士投入服務。為滿足乘客對電召的士服務的需要，政府將協調本澳其他電召的士台以加強電召的士服務，相信整體電召的士服務仍可維持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將參考是次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，盡快調整和確立特別的士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，完善特別的士的發牌制度，改善服務，為經營者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，更好地回應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的需求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